

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31日2时50分左右，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4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1月2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12·31”事故联合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受黑河市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事故调查组于1月29日开始进驻企业开展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8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孙志勇，注册资本贰仟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0528849952。经营范围，批发：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钢材、机械设备、汽车零件、日用百货、煤炭、焦炭（禁燃区内不含高污染燃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货物出

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边矿业)。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郭忠贤,注册资本壹亿陆仟玖佰捌拾万元,隶属于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00755341452P。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生产经营)。安全许可证编号:(黑)MK安许证字〔(2008)7088〕,有效期: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三)机器设备情况。涉事拌煤机为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所有,2019年12月4日由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一直未使用。2020年8月调拨至兴边矿业,同年9月3日经调试后供鑫隆公司使用,运转正常。该机为邯郸市肥乡区宏峰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型号:500型三仓电子拌煤机;主配套功率:75千瓦;移动方式:平整场地内轮胎牵引式行走;功能:主要针对不同物料进行配比及轻微破碎。

2020年9月1日,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采购合同》,其中约定:兴边矿业同意鑫隆公司在其院内使用其场地进行拌煤作业,相关人员由鑫隆公司提供,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与兴边矿业无关。

二、事故救援经过及报告情况

2020年12月31日,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志勇安排李全民、李宝山两名职工，在站台煤场使用拌煤机进行拌煤作业，凌晨 2:50 分李全民在拌煤机煤仓上口作业时，听见李宝山在大声哭喊，李全民跑到李宝山跟前，发现其躺在地上，哭喊腿受伤了，李全民立即停机停电，随后跑到家属房报告总经理孙志勇，孙志勇接到报告后，立即找到工伤管理负责人刘丽丽，刘丽丽立即带白色商务面包车到现场和司机苏宪军、值班员木飞一同将伤者送至黑宝山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凌晨 4 时死亡。

12月31日凌晨4:30孙志勇将该事故上报黑河市应急管理局，当日下午13时打电话将该起事故上报至罕达汽镇红旗派出所所长左云清。

三、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李宝山，男，汉族，40岁，出生于1980年4月28日，[REDACTED]，[REDACTED]，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阿尔本格勒镇丰产村前二龙屯44号居民。2020年12月30日入职黑龙江兴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雇佣协议书》，工种为拌煤机操作工，负责拌煤机运转工作。

四、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死者李宝山，安全意识淡薄，不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在清理拌煤机时，严重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在未断电的情况下右脚踩在皮带梁上清理煤仓淤堵，加之现场光线不足，导致右

大腿被拌煤机皮带卡扣绞伤，造成大面积软组织裂伤，股动脉断裂，大量失血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未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未对新入职员工李宝山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其不了解拌煤机岗位操作规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安排其上岗作业。

2.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拌煤机现场缺少岗位操作规程，未设置拌煤机清淤增高站台，现场照明不足，机器个别传动装置无防护网，无安全警示标识。

3.兴边矿业安全管理不到位。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将拌煤场地交给鑫隆公司使用，未签订租赁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检查。

（三）事故性质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尸检报告，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内业材料等分析认定：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2·31”事故，是一起因新入职员工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即上岗作业，违章操作导致的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宝山，拌煤操作工，在清理拌煤机下料口作业中，违反

岗位操作规程，右大腿被拌煤机皮带卡扣绞伤，致大面积软组织裂伤，股动脉断裂，大量失血导致死亡。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人应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孙志勇，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负责鑫隆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按照规定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拌煤机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处罚（人民币41868元）。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1.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一条，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责令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停业整顿，给予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

2.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未与鑫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规定，建议责令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给予罚款人民币 4.99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缺失问题，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意见和整改措施。

（一）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企业要筑牢安全思想防线，立即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从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中吸取经验教训，常抓不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迅速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举一反三，亡羊补牢，堵塞漏洞，切实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全体职工安全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二）做细做实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结合实际，落实好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新入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编制教案，制定培训计划，及时开展教育培训，严格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做好培训记录，留存好影像资料，确保新入职员工安全培训落实落靠。

（三）强化“三违”打击力度。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检查频次，严格落实制度要求，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问题，坚决杜绝“三违”行为；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要与承包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四）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嫩江市和爱辉区政府要对所属煤矿厂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对厂区内未明确行业监管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加强日常安全监管，认真查找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整改问题隐患，有效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黑龙江鑫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1”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16日